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過往關連交易 **訂立銅精礦及氧化銅精礦購買合同**

過往關連交易

董事會得悉，購買銅精礦及氧化銅精礦的兩份單獨合同由謙比希銅冶煉與華鑫於2020年4月及5月訂立，且由於華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華鑫銅精礦合同

根據華鑫銅精礦合同，謙比希銅冶煉同意購買且華鑫同意出售產自剛果(金)科盧韋齊Commus銅礦的銅精礦。

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

根據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謙比希銅冶煉同意購買且華鑫同意出售產自剛果(金)科盧韋齊MPC銅礦的氧化銅精礦。

上市規則的影響

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

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緒言

董事會得悉，購買銅精礦及氧化銅精礦的兩份單獨合同由謙比希銅冶煉與華鑫於2020年4月及5月訂立，且由於華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

(I) 華鑫銅精礦合同

華鑫銅精礦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日

訂約方

(i) 謙比希銅冶煉

(ii) 華鑫

性質

根據華鑫銅精礦合同，謙比希銅冶煉同意購買且華鑫同意出售產自剛果(金)科盧韋齊Commus銅礦的銅精礦。出售予謙比希銅冶煉的銅精礦數量為8,500乾噸 \pm 10% (即從7,650乾噸至9,350乾噸)，具體數量由華鑫決定。裝運時間為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價格

根據華鑫銅精礦合同出售的銅精礦價格乃參照銅精礦的金屬含量及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的每日官方結算報價(以美元報價)按交割月及完成WSMD後的第二個月的平均價格釐定。謙比希銅冶煉當時預計就該合同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代價估計不超過19,400,000美元。

(II) 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

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i) 謙比希銅冶煉

(ii) 華鑫

性質

根據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謙比希銅冶煉同意購買且華鑫同意出售產自剛果(金)科盧韋齊MPC銅礦的氧化銅精礦。出售予謙比希銅冶煉的氧化銅精礦數量為2,000乾噸 \pm 10% (即從1,800乾噸至2,200乾噸)，具體數量由華鑫決定。裝運時間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31日。

價格

根據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出售的氧化銅精礦價格乃參照氧化銅精礦的金屬含量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價格按交割月平均價格釐定。謙比希銅冶煉當時預計就該合同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代價估計不超過3,070,000美元。

(III) 交易價值

根據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謙比希銅冶煉從華鑫共購買約5,075乾噸銅精礦及氧化銅精礦，總價值約16,585,946美元。

訂立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謙比希銅冶煉與華鑫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2020年初，由於庫存中銅精礦含鐵硫比例較高，導致熔煉時熱量過多，從生產安全及效益角度考慮，謙比希銅冶煉有必要通過提高銅含量及硅鐵比率來調整原材料結構，以確保冶煉爐溫度保持在技術控制標準內及保護艾薩爐耐火磚免受腐蝕。因此，謙比希銅冶煉決定立即採取行動，採購所需的銅精礦，以滿足有關原材料混合要求，從而保證生產安全及提高生產的技術及經濟指標。
- (ii) 當時，謙比希銅冶煉對該等銅精礦的需求量較大，但因當地市場供應短缺及新冠疫情爆發的進一步影響，致使謙比希銅冶煉在商業上更難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與其進行交易的生產商採購所需精礦。華鑫，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的公司，能夠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符合謙比希銅冶煉具體要求的銅精礦。
- (iii) 考慮到上述因素，謙比希銅冶煉認為，按照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中的條款臨時從華鑫購買該等原材料有利於謙比希銅冶煉安全及高效的生產及運營，進而增加銅產量及可能提高謙比希銅冶煉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載列於上文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各自乃經考慮謙比希銅冶煉的生產需要及當時的銅精礦及氧化銅精礦市場供需情況進行磋商一次性單獨訂立。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從華鑫購買銅精礦、氧化銅精礦或其他產品的新交易的年度計劃。倘本集團計劃於未來與華鑫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之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有關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一系列措施，請參閱「補救措施」各段。

董事就該等交易之確認

本公司已將有關該等交易之事項書面呈報全體董事，且董事會已通過關於追認、確認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認為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已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本公司隨後將於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該等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詳情載列於下文「補救措施」各段。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

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用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有關附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根據可用的資料檢查建議交易的交易方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有任何關係並事先向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影響。然而，鑒於(i)謙比希銅冶煉本身於訂立該等交易前並無與華鑫進行交易；(ii)謙比希銅冶煉試圖確保該等原材料的採購，而彼時受新冠疫情影響且生產及市場形勢緊迫；及(iii)本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謙比希銅冶煉的有關人員未能完成內部程序，以識別並報告關連交易，致使本公司未能履行本應於進行該等交易時應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ii)倘建議交易的交易方或標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有任何關係，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合規及財務管理部門須及時報告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以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的影響；(iii)各附屬公司須指定總法律顧問負責監督就釐定任何建議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審查程序；及(iv)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銅鈷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謙比希銅冶煉主要於贊比亞從事銅火法冶煉業務。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商業活動的客戶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礦山與冶煉企業、精煉廠、加工商、及世界各地工業金屬客戶、貿易公司和金融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imited)，在贊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CNMC Huachin Mabende Mining SA)，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噸」	指	乾公噸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	指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銅精礦合同」	指	謙比希銅冶煉與華鑫就銅精礦買賣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買賣合同
「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	指	謙比希銅冶煉與華鑫就氧化銅精礦買賣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買賣合同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Huachin Metal Leach SA)，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Mabende Mining SARL)，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該等交易」	指	華鑫銅精礦合同及華鑫氧化銅精礦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WSMD」	指	稱重、取樣及水份確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王小衛先生及王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